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桂01破申10号

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楚恒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广西金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楚恒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